高雄市小港區鳳陽國民小學110學年度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第1次會議

時間：110.08.20.

地點：本校校長室

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規劃訂定各項防疫強化作為。

110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注意事項暨本校實施要點		
項次	防疫工作項目	★★★ 本校執行作法
一、防疫整備工作	（一） 學校及幼兒園開學前務必召開防疫小組會議，研議校（園）內防疫措施，加強物資盤點。	1. 本校於110年8月20日9：00，召開防疫小組110學年度第1次會議。 2. 學務處於8月20日防疫會議後領取教育局配發酒精並盤點校內其他防疫物資。 3. 開學後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及教育局來文規範，定期召開防疫小組會議。 4. 目前教育局補助防疫經費每生100元： （1） 總務處採購全校午餐用餐隔板60元。 （2） 每生剩餘40元，由學務處和護理師討論購買防疫物資品項： A. 快篩試劑（使用對象及時機參酌項次二-（一））。 B. 其他臨時必要防疫物資。
	（二） 配合各縣市政府環保機關於開學前加強校園內環境消毒工作	1. 擬請總務處辦理： （1） 向環保局小港清潔隊申請校園外通學步道環境清消（目前暫定8/25）。 （2） 開學前安排校園內空間、班級教室清消。
	（三） 開學前針對教室、各學習場域	開學前： 1. 擬於8/21（六）返校日前進行班級消毒

	、相關盥洗等常用空間進行衛生清潔消毒及空間清消管理。	作業。 2. 請同仁針對班級及教學場域完成清消工作。 3. 委請總務處依保全公司時數安排加強廁所清潔打掃。 4. 委請總務處於開學前8/28、29(六、日)進行班級、校園環境進行第二次消毒作業。
二、服務及入校條件	(一) 學校教職員工及工作人員，應符合完成疫苗第一劑接種且滿14 日之服務及入校條件；疫苗第一劑接種未滿14 日或未接種者，首次進入校園服務前應提供3 日內抗原快篩或PCR 檢測陰性證明，之後每 7 日進行 1 次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為原則。	1. 依規定辦理。 2. 委請人事主任協助疫苗施打造冊： (1) 調查「未列入」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造冊對象內。 (2) 暑假招考或招標之新進代理代課教師、教職員、課後照顧班人員、課後社團等對象請一併填列造冊(未造冊於第一階段或第二階段)。 (3) 有關課後社團教師/課後社團教練請先一併填報。 (4) 開學後未施打疫苗學校人員篩檢措施： A. 教師：學校提供第一次快篩試劑，爾後由教師自行購置快篩試劑檢測並提供證明。 B. 社團教師/課後班服務人員：請自行購置快篩試劑進行檢測，並提供相關證明。 C. 志工：為保護本校學童之健康，開學前將調查志工夥伴是否完成篩檢，開學後入校協助校務運作以完成第一劑疫苗接種 14 天以上的志工夥伴為主。

	（二） 開學後，家長及訪客原則不入校（園），但經學校及幼兒園認定有入校必要者除外。	1. 校園操場開放社區民眾運動時間： （1） 開放場域為本校操場、籃球場，遊戲器材區不開放。 （2） 週一到週五等上課日 （下午6：00～8：00） （3） 週六、週日等非上課日 （上午8：00～11：00） （下午3：00～5：00） 2. 上課時間家長及訪客非必要，不予入校。 3. 上學階段： （1） 上學期間，為顧及量測體溫防疫措施，本校僅開放正門口通行。 （2） 一年級新生過渡期前3天（9/1～9/3），家長可採實聯制、測量體溫後帶孩子進入校園，沿規定路線不進入教學區，送達教室外，由老師接入班級後，家長離開校園不逗留。 （3） 本校校園內不提供開放家長汽、機車停放。 4. 放學階段： （1） 開啟學校正門口、黃金屋旁南側門。 （2） 家長、安親班老師不進校、一律於校門口、南側門接回。。 （3） 總導護老師及學務處持手持擴音機於南側門協助安親班路隊接送學生，並領導學生過博學路路口。

	（三） 具有 COVID-19 感染風險者、發燒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應確實落實「生病不上班、不入校（園）」。	落實教、職、員、工、生：「生病-不上班、不入校」。
三、個人衛生防疫措施	（一） 請家長主動關心子女/學生身體健康，上學前先量測體溫，如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	1. 每日上學前請家長主動關心學生健康並量測體溫。 2. 學生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務必請假就醫，無症狀後才上學。
	（二） 到校後，學校應落實入校（園）時及下午上課前師生體溫量測、手部清消及監測健康狀況。	1. 上學時校門口由警衛、學務處人員以紅外線感測儀器觀測學生體溫，過高者稍做休息後再以耳溫槍量測確認，無異樣可入校，超過規範則聯絡家長接回。 2. 入班級後，進行手部清洗（勤洗手），並由老師再行量測一次，以免有疏漏情形。 3. 午休後師生實施體溫量測及手部清洗（勤洗手）。
	（三） 全校（園）師生除用餐及飲水外，應全程佩戴口罩。	1. 本校教、職、員、工、生等，除用餐、飲水、潔牙外，應全程佩戴口罩。 2. 學生午餐潔牙好習慣，可採以下三種方式進行： （1） 教室水龍頭5個，採分流、間隔（只使用1、3、5）進行飯後刷牙或漱口（二擇一）。 （2） 學生以水杯取水後，回座位隔板內進行刷牙或漱口（二擇一）。 （3） 如家長對以上防疫措施仍有疑慮，亦不勉強學生進行飯後潔牙。 （4） 每週一次漱口水，照常辦理。

四、環境及空間清消管理	（一） 每日定期針對教室、各學習場域及相關盥洗等常用空間進行衛生清潔及消毒，並視使用情形，增加清潔消毒頻率。	1. 請各班導師遵照本校規範進行一日三消。 2. 班級同仁於下班後進行班級教室清消給予補休申請，每天最多以0.5小時單位計算，每月至多申請8小時。
	（二） 學校學生交通車與幼童專用車應加強清消管理，且應造冊並落實固定座位。	1. 學生租賃遊覽車應造冊並按疫情指揮中心防疫規定落實固定座位，分別於發車前、收班後，應以學生接觸較頻繁之車內座椅、扶手、拉環等處實施消毒作業。
	（三） 維持各學習場域及用餐環境通風，開冷氣時應於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啟 15 公分，並加強通風及清消。	1. 班級教室開冷氣時應於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啟15公分，並加強通風及清消。 2. **教室前後門之觀課窗請勿張貼、懸吊物品遮蔽。**
五、教學活動防疫措施	（一） 學校及幼兒園推動之課程及活動，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實施，並落實課堂點名。	1. 本學期所有課程及活動，採「固定座位」、「不併桌」、「固定成員」實施，並落實課堂點名。 2. 科任老師請以跑班方式進行課程。
	（二） 室外體育課程，均應保持防疫所需之適當社交距離，特別是容易肢體接觸或團隊性運動項目課程，授課教師須調整課程目標、教學內容與評量方式，並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1. 學校實施室內外體育課程教學，應保持防疫足夠之社交距離（室內 1.5 公尺、室外1公尺），並做好其他的防疫措施，特別是容易肢體接觸或團隊性運動項目課程，授課教師須調整課程目標、教學內容與評量方式，以符合足夠的社交距離，維護師生安全。
	（三） 為落實全程佩戴口罩，進行體育課程時，請授課老師評估運動強度並留意學生身體狀況，適時調整課程內容。	1. 實施體育課程教學特別留意學生身體狀況，並適時調整課程內容。

	（四） 實習實作與實驗應採固定分組，學生練習時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先澈底消毒。	1. 實作與實驗應採固定分組，學生練習時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輪替前應先澈底消毒；課程完畢後也要澈底消毒。 2. 本學期**金廚高手實作課程**，因課程實施無法維持室內社交距離，故決議暫停實施，其餘金廚高手課程照舊實施。 3. 自然課程老師跑班上課，需操作實驗器材者，以一人一份材料進行操作為原則，如因實驗器材因素需分組進行者，則由自然老師示範操作(不分組操作)。
	（五） 學校得以跑班方式實施教學活動，如社團活動及課後照顧等，應依不同班別不同教室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實施，並落實課堂點名，以作為日後疫調之參考。	1. 社團活動、課後照顧、學習扶助班實施之教學課程及活動，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實施，並落實課堂點名。 2. 課後照顧班點心食用規範：教室內依防疫規定設置飲食角落，距離1.5公尺以上，食用點心時禁止交談。
六、 戶外教育等活動，應維持社交距離、佩戴口罩、遵守空間容留人數限制，並留意景點、住宿地點規劃，且應採實聯制，確實執行人流管制等，另依活動行程規劃，提醒師生遵循相關防疫管理措施。		1. 戶外教育等活動安排，應維持社交距離、佩戴口罩、遵守空間容留人數限制。 2. 加強安全教育。
七、 學校辦理大型集會活動如開學典禮、週會或迎新活動等，仍應採線上方式辦理為原則；如採實體方式辦理，應依指揮中心規定，活動人數上限為室內 50 人，室外 100 人之措施辦理，倘超過人數應		1. 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110年8月17日版本)辦理各項活動，人數上限為室內50人，室外100人之措施辦理。 2. 新生始業式辦理方式詳見新生始業活

提報防疫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		動計畫。 3. 本學期始業式(開學典禮)、學生朝會改採線上方式，辦理各項宣導活動。
八、餐飲防疫	（一） 應加強清潔消毒飲水機，並加註標示僅供裝水用不得以口就飲。	1. 加強清潔消毒飲水機，並於飲水機上加註標示「僅供裝水用，不得以口就飲」。 2. 請導師加以宣導告知學生。
	（二） 教室內用餐應維持環境通風良好，以個人套餐並使用隔板入座或維持社交距離用餐，且不得併桌共餐；用餐期間禁止交談，用餐完畢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	1. 8/19（四）本學年團膳廠商到校取回餐具（盒）帶回進行清消。 2. 8/31（二）本學年團膳廠商廚工到校進行班級餐車清消。 3. 班級應以固定人員執行配膳(打菜)作業，落實正確手部清潔、量測體溫、戴口罩等防護，配膳過程不說話、不嬉戲等措施。 4. 學生午餐以個人套餐及隔板分隔用餐。 5. 加強用餐禮儀及午餐教育。
	（三） 校內美食街及商店應遵守「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	本校無美食街及商店。

.